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653號

上訴人 正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

訴訟代理人 李佳盈律師

被上訴人 林芯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23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1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2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3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4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5 審認。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7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08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10年2月9日簽定
09 系爭協議；其中第2條約定上訴人應提供所租賃之系爭車輛
10 予被上訴人使用，並於使用系爭車輛期間屆滿日(即112年9
11 月26日)，購回予被上訴人，第3條約定上訴人於112年9月26
12 日給付新臺幣118萬9,000元予被上訴人等詞，係兩造就被上
13 訴人已完成上訴人之委任事務所為委任報酬之協議，上訴人
14 應受拘束。是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基於上開協議第2、3
15 條約定所生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
16 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
17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18 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19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20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1 法。末查，兩造並不爭執系爭協議所載無償購回及無條件贈
22 與等文字之真意為給付委任報酬而非贈與，是原審認系爭協
23 議非贈與契約，自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附此敘
24 明。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6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9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30 法官 林 玉 珮

31 法官 周 群 翔

01

法官 陳 婷 玉

02

法官 李 國 增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